



##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的物业管理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费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



## 2、小微企业信息查询记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: 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8630354559P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1996年07月08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